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195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蔣乃辛、黃昭順、鄭天財、陳怡潔、呂玉玲等 23 人，有鑑於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」，提供「普及」與「優質」的學前教育，將有助於幼兒人格與智能發展。因此，世界先進國家紛紛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。為了讓孩童快樂學習成長，奠定良好品格基礎，幼兒園學費不再是家長沉重的「甜蜜負擔」，增加國人生育意願，改善國內少子化危機，本席等爰提出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從 3 歲開始，凡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免納學費，其他應補助或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」，許多國家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（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, ECEC）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認為應儘早提供普及幼兒教育的機會，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。如何提供優質、普及、平價、近便的幼兒園能讓孩子快樂學習成長，奠定良好品格基礎，更是我國政府推行幼兒教育的目標。
- 二、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，以鼓勵幼兒及早就學，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，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，家長也能安心工作，並提高幼兒入園機會，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。
- 三、目前，社會上有很多家長認為，幼兒園免學費政策不應該以 5 歲作為免學費的標準，應該是所有就讀幼兒園之幼兒皆免納學費，讓孩童快樂學習成長，奠定良好品格基礎，幼兒園學費不再是家長沉重的「甜蜜負擔」，增加國人生育意願，改善國內少子化危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林德福	蔣乃辛	黃昭順	鄭天財	陳怡潔
	呂玉玲				
連署人：	陳學聖	曾銘宗	李彥秀	馬文君	林麗蟬
	許淑華	蔣萬安	徐志榮	簡東明	陳宜民
	林為洲	賴士葆	王育敏	許毓仁	楊鎮浚
	王金平	費鴻泰			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行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平等、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。</p> <p>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、社會、家庭、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。</p> <p>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，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。</p> <p>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、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凡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<u>免納學費</u>，其他應<u>補助或</u>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行幼兒本位精神，秉持性別、族群、文化平等、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。</p> <p>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、社會、家庭、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。</p> <p>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、普及、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，對處於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。</p> <p>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，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。</p> <p>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、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<u>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</u>；其<u>補助對象、補助條件、補助額度</u>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比照國民教育法，讓就讀幼兒園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免納學費。讓孩童快樂學習成長，奠定良好品格基礎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增加國人生育意願，改善國內少子化危機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